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

103年5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10日本校第18屆董事會議第10次會議通過
103年9月4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第3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10301552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為健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特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及第39條規定者，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以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編列預算，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以千元為單位，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每月自薪資提扣。首次辦理應填具個人增額提撥意願選擇書。教職員增額提撥金額如有變更或新增，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並於次年一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惟終止增額提撥不受此限。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儲金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